

# 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各省辖市人民政府

签批 李庆瑞  
盖章

等级 急

部门号：豫环明电[2010]63号

豫机号

## 关于做好 2010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核查工作的函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请协助做好 2010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的函》（环办函〔2010〕633号），环境保护部定于 7 月 6 日至 18 日，对我省 2010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情况进行核查，为配合做好核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核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排工作开展情况。主要包括减排工作进展、主要成效、存在问题和下步安排等。

（二）新增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和原有减排设施的运行情况。主要包括新增减排工程、结构调整和监督管理等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际减排效果；原有减排设施实际运行情况。

### 二、核查组织形式

我厅将配合环保部组成核查组，赴各市开展核查。核查组采

取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和核查重点企业等方式开展工作，并重点对主要减排设施的建设、运行情况进行核查。

三、请组织环保、发改、建设、统计、电监等部门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，并重点做好以下材料的准备：

(一)根据核查内容，向核查组提交本辖区 2010 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总结。

(二)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核算表及填写说明的函》(环办函〔2008〕839 号)要求，提供减排项目清单。

(三)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污染减排档案的通知》(豫环文〔2009〕23 号)要求，完善污染减排档案并于 7 月 5 日前报省环保厅总量处。

(四)提供辖区 2010 年上半年有关社会经济统计数据。

各核查组人员名单和具体行程安排，我厅将另行通知各省辖市环保局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

